



您现在的位置:首页>农业部规章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83号

日期: 2017-09-21 00:00 发布单位: 农业部兽医局 来源:

下载文件: 公告2583号.CEB

为保证动物源性食品安全, 维护人民身体健康, 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规定, 禁止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用于食品动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农业部

2017年9月15日

EndFragment

会议公告

- 关于举办2017年农业生物技术与...
- 关于举办科研骨干能力提升研修...
- 关于举办调研写作培训班的通知
- 关于举办农业科技人员知识更新...
- 关于举办部属事业单位青年干部...
- 绿色食品宣传用语(口号)征集启事
- 金融服务农业现代化高峰论坛将...
- 关于公示“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”...
- 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名...

[更多>](#)

招标公告

-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研信...
-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2017年生物...
-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研信...
-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...
-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...
- 全国农业展览馆第十五届中国国...
-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房山试验基...
- 农作物品种鉴定信息系统及DNA指...
- 农作物品种登记认证检测中心建...

[更多>](#)

您最近浏览的新闻

- >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83号
- >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39号 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及执业管
- >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- >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 第2号
- > 农业部关于2017年伏季休渔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安排的通告



关于我们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访问分析 | 联系我们 | 网站帮助
 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网站维护制作: 农业部信息中心
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模式: 1024*768分辨率
 网站保留所有权,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、镜像

